

好書搶鮮閱

李淑明編著《財產法（II）－侵權行為法·物權法》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保護之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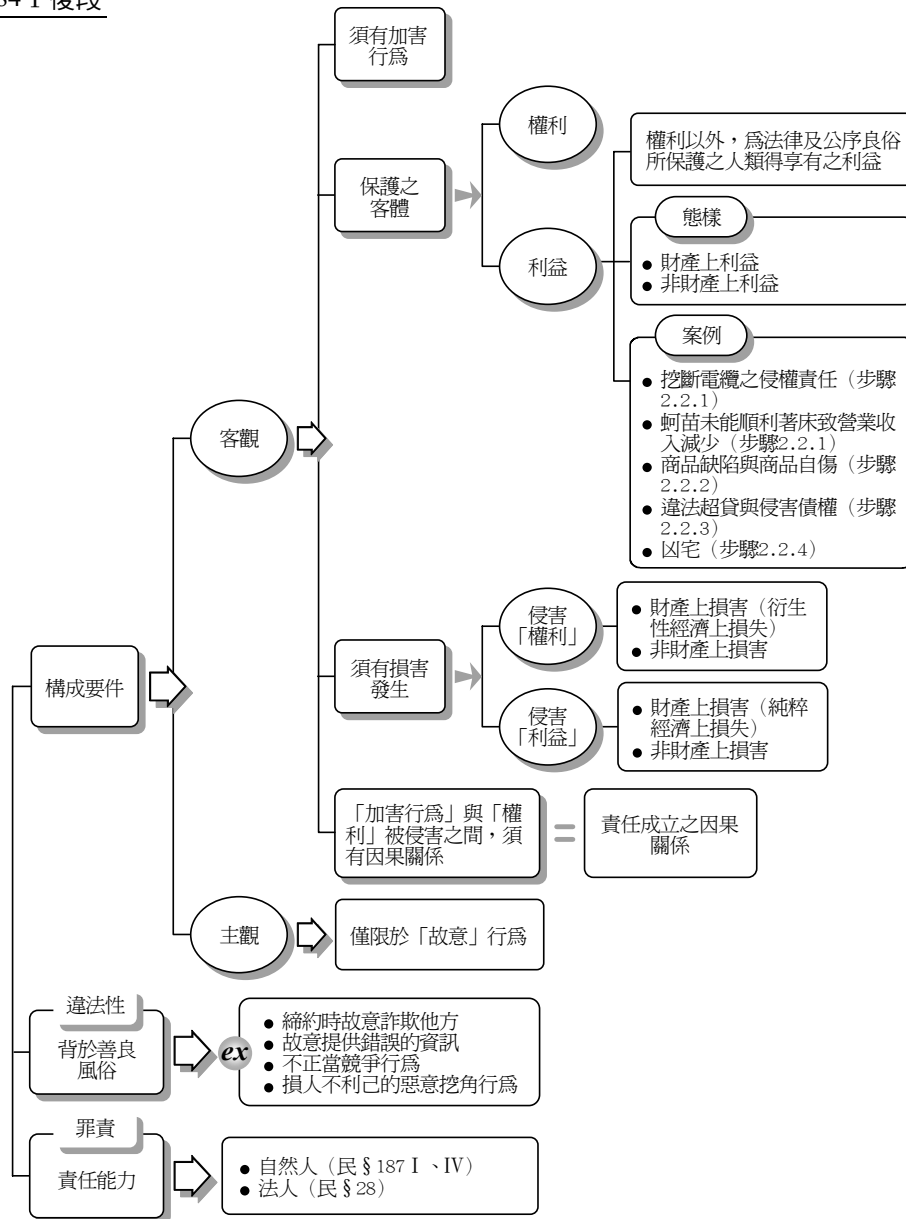
以下內容摘自：高點出版李淑明編著《財產法（II）
－侵權行為法·物權法》

好書搶鮮閱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保護之客體

體系圖表

民§184 I 後段



步驟2.1 客觀構成要件—須有加害行為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者，亦屬侵權行為之一種，因而當以行為人有加害行為存在為前提；至於何謂「加害行為」，其意義與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相同，是以請參見【步驟1.1】的說明。

步驟2.2 客觀構成要件—保護之客體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所保護之客體，可說是本條項規定最為重要、又較難掌握的議題。鑑於本條項文義並未限定保護之客體僅只有「權利」而已，因而不論由法制史的演進觀察或學說與實務見解，均一致肯認「權利」與「利益」均屬本條項所保障之客體。

關於本條項所保障之「權利」，其意義與同條第一項前段相同，意指「絕對權」，而且包括財產權與人格權在內，因而相關的說明，請參見【步驟1.2】的分析整理。此處所論述的焦點，即集中在「利益」的闡述與相關實務見解的解析。

(一) 什麼是「利益」？

何謂「利益」？其與「權利」該如何區辨？區別實益又何在？若說這是侵權行為法最令人感到困擾的問題，應該不為過。多數學者就「利益」二字，有著如下的定義：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所稱「利益」，係指權利以外，為法律及公序良俗所保護之人類得享有之利益，包括純粹財產上利益（或稱「純粹經濟上損失」）及精神自由等非財產利益。¹由是可知，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所保障之「利益」，可不是狹隘的僅限於具有經濟價值者，縱使是不具有經濟價值之「非財產上利益」，亦在保護之列。這是相當重要的基本概念喔！

(二) 「權利」與「利益」之區辨實益：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所保障之客體，僅限於「權利」，而同條項後段所保障者，則包括「權利」與「利益」在內，這是每個法律人在初次接觸侵權行為法時，就已經耳熟能詳的概念。但為何立法者要作如此的差別待遇？區別的實益又何在？若不將這個前提要件弄清楚，您將永遠為這個議題所困擾。

侵權行為法所保障的客體，之所以要區分為「權利」與「利益」，實乃因這兩種客體之特性不同所致。所謂「權利」者，係指已為法律體系所承認之權利，正如同【步驟1.2】所討論的「財產權」，無不是法律已明文規範之物權、準物權、智慧財產權等。

¹ 姚志明著，侵權行為法，頁96~98，元照，2011年1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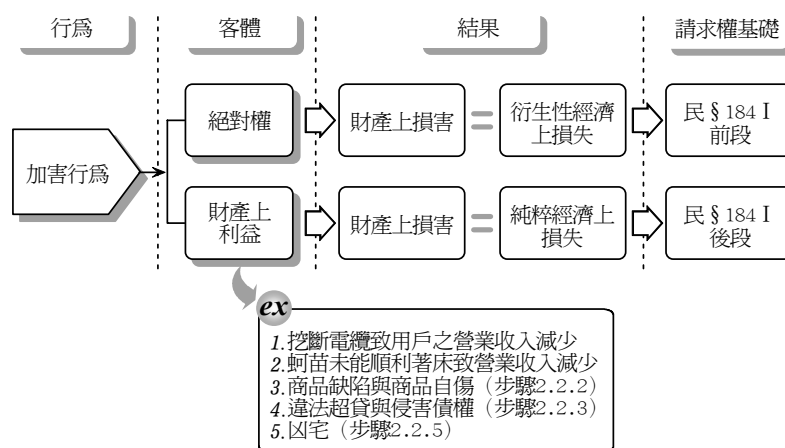
而這些「權利」之共同特徵是：權利是否存在？內容如何？範圍有多大？以及權利人是誰？等等，均相當具體明確，且由外觀上容易清楚界定，任何人亦均得事先加以預見並予以尊重，不得任意侵害。²因此，法律要求任何人對於他人之「權利」，負有不得非法侵害之「注意義務」，否則當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將不致對行為人之基本自由權利造成過多的限制。

相對的，什麼是「利益」呢？經由上述的說明，答案應該是呼之欲出了。倘若侵權行為法所保障之客體，僅限於「權利」，實有不足之處；惟礙於「利益」之態樣、內容、範圍等，均不若「權利」來得明確，若給予同樣程度的保護，尤其是令任何人對於這樣一個不夠明確的「利益」，負有注意義務，無庸置疑地將對於人民的基本權利造成不合理的限制。是以，「權利」與「利益」不能放在同一個秤子上，賦予相同程度的保護，而有差別待遇的必要。

於是，最終的結果是：唯有當行為人主觀上認識到「利益」的存在，並且其行為可能導致該利益受侵害的結果（知），而仍意欲使其發生者（欲），該行為人始須就侵害他人利益之行為，負（故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相對的，對於這樣一個內容及範圍均不夠明確、外觀上亦不易確知的「利益」，侵權行為法並不要求任何人負有注意義務，既無注意義務，則縱使行為人因不注意而侵害他人之利益時，亦無由成立過失侵權行為。

有了以上的認知後，以下即詳細討論數個經常在學說論著與實務上出現的「利益」，以及重要爭點所在。

步驟2.2.1 財產上利益vs.所有權



2 陳忠五著，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保護客體，頁79，新學林，2008年12月版。

(一)「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意義：

在將「權利」的概念限定為「絕對權」之後，凡非屬權利、但仍為法律及公序良俗所保護之「利益」，均可受到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的保障。回顧一下【步驟1】特別強調的體系概念：侵權行為法之客觀構成要件中，「客體」與「損害」乃是兩個不同的要件，當行為人之加害行為侵害被害人之「絕對權」並使之受有「財產上損害」，此種損害乃因為絕對權受侵害所致生者，又有稱之為「衍生性經濟上損失」；惟如被害人受侵害之客體並非絕對權，而是權利以外之「財產上利益」，並且同樣使得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此種損害不是絕對權受侵害所導致的，學說上則以「純粹經濟上損失」（Pure Economic Loss）稱之。

誠如筆者於前述(一)「權利」與「利益」之區辨實益所言，「利益」的概念具有相當不確定性，某項利益究竟是否存在？是否值得保護？歸屬主體是誰？利益之內容和範圍又如何？等，均不易界定，其中又以「所有權」與「財產上利益」的區辨，最屬不易。

(二)所有權vs.財產上利益：

「所有權」受侵害之基本態樣，筆者已於【步驟1.2】有所說明，請自行參照；簡言之，所謂侵害「所有權」者，乃指對於一個物品現狀之改變（如：將他人所有的汽車撞毀）、改變所有權之歸屬（如：無權處分他人之物，因第三人主張善意受讓而使原所有權人因而喪失所有權），以及對於他人之物之功能與使用目的之妨害（如：無權占有他人之物）等。在這個看似清楚的說明裏，仍有許多模糊地帶，尤其是被害人究竟是「所有權」受到侵害？或者僅只是一項具有財產價值的「利益」（有時筆者簡稱為「財產上利益」）受他人不法侵害？經常難以認定而引發許多爭論。

在我國民法學界，率先討論「財產上利益」以及因財產上利益受侵害而致生之「純粹經濟上損失」的概念，乃民法巨擘王澤鑑老師，王老師藉由「挖斷電纜」的案例將這個概念引進國內，相當經典，筆者亦想藉由這個案例釐清「所有權」與「財產上利益」之不同。



◆挖斷電纜之侵權責任

1. 案例研究：甲工程公司為了開掘道路，不慎挖斷乙電力公司之電纜，導致停電數日，同時乙電力公司之用戶丙餐廳、丁百貨公司因而無法營業，戊家裏冰箱食物腐敗、飼養的金魚因而死亡……。乙、丙、丁、戊等是否均得向甲工程公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 焦點直擊：雖然同是因為甲工程公司挖斷電纜之行為受有損害，但乙電力公司受

侵害之「客體」與丙、丁、戊等並不相同，以下謹分別說明之。

3. 進階爭點—乙電力公司：甲工程公司不慎挖斷乙電力公司的電纜，乃屬過失不法侵害乙電力公司之電纜「所有權」，並使乙電力公司受有下列損害：

- (1) 電纜本身受到損失（固有利益的「所受損害」）。
- (2) 乙電力公司因為停電而少收電費，受有營業上收入減少的損害（固有利益的「所失利益」）。
- (3) 如在民生用電開放民營的國家，用戶可能會因為乙電力公司的電纜老是出問題，而改與其他電力公司訂約，使得乙電力公司因此喪失許多締約機會而受有損害（固有利益的「所失利益」）。

以上三種型態之損害，均屬乙電力公司因電纜所有權（財產權）被侵害，所受之「財產上損害」（衍生性經濟上損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乙均得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4. 進階爭點—丙餐廳、丁百貨公司等用戶：甲工程公司挖斷乙電力公司的電纜，僅直接侵害乙電力公司之「電纜所有權」，至於丙、丁等用戶因為停電而無法營業，導致營業收入的減少，究竟其被侵害之「客體」為何？

(1) 可以肯定的是，甲工程公司並未侵害丙、丁等用戶之「所有權」；丙、丁唯一可能主張受侵害之客體，乃是德國實務界已行之有年之「營業權」。然而，所謂「營業權」係指與企業經營具有直接關連者，像是：將物料堆放於商店門口，阻止顧客出入而實質妨害企業經營之行為，始足當之；類似挖斷電纜之案例，德國法院否定用戶之營業權受到侵害，蓋因甲工程公司對於用戶的侵害行為，不具有直接性。³

(2) 既然丙、丁等並無絕對權受到侵害，只能主張營業收入減少之「財產上利益」受侵害，而於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構成要件時，始得向甲工程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不過，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要求的主觀構成要件與違法性與罪責要件，都較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高，亦即必須是「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的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始該當之；而本案例中的甲工程公司係屬「過失」行為，並不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無須對丙、丁等用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5. 進階爭點—戊：戊等一般民生用戶因為停電而受到的損害，像是冰箱裏的食物因而腐敗、飼養的金魚因而死亡等，究竟其被侵害之「客體」為何？依王澤鑑老師的見解，此乃對於戊之「所有權」之侵害，亦即使得戊之所有物（食物、金魚）

3 王澤鑑著，挖斷電纜的民事責任：經濟上損失的賠償，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七)，頁102、103，自刊，1996年10月版。

因而毀損滅失，故戊得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向甲工程公司請求損害賠償。⁴

有趣的是，戊等一般民生用戶得否向甲工程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問題，爭點倒不是在於戊之「絕對權」是否受到侵害，而是在於因果關係之有無，亦即甲工程公司得否主張其挖斷電纜之加害行為與戊之（食物、金魚）所有權受侵害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參照【步驟1.4】關於相當因果關係理論的說明，似應採肯定見解，甲工程公司於施工時，應可合理預見若不慎挖斷電纜、影響供電，將造成民生用戶之食物腐敗而須丟棄、寵物因為無法供氧而死亡等結果，亦即「挖斷電纜之加害行為」與「所有權」受侵害之結果間，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6. 補充教材：

拙著，債法總論，頁139～145，元照，2013年9月版。



◆ 蚵苗未能順利著床致營業收入減少，究屬「所有權」之侵害？還是純粹經濟上損失？

1. 案例研究：甲榮民工程公司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於雲林縣臺西鄉附近海域進行抽沙工程。工程期間引起海水漂沙、濃度過高、污染海域，導致附近蚵農定置於海中的蚵條，因蚵苗不易著床成長，而受有無法收成蚵苗之損失。試問：蚵農們得否向甲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 焦點直擊：本則案例改編自相當著稱的最高法院100年臺上字第250號判決，在來來回回於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之間，雙方爭訟的重點無不是在探討甲之行為究竟侵害了蚵農何項「權利」？或者，僅只是權利以外之「財產上利益」。
 - (1) 漁業權：蚵農曾經主張其「漁業權」受到甲之抽沙行為所侵害。依漁業法第20條規定，漁業權乃準物權，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障之「權利」；但因蚵農並未於該海域申請核准而取得漁業權，從而此項主張並不成立。
 - (2) 蚵條所有權：蚵農曾經主張其「蚵條所有權」受到侵害，但為最高法院100年臺上字第250號判決所否定。最高法院雖未詳述理由，但可能的原因是儘管因為海水漂沙致蚵苗著床不易，但蚵條、蚵架本身並未損壞，仍然具有利用價值，所以甲之行為並非侵害「蚵條所有權」。值得注意的是，學者陳忠五老師則有不一樣的看法，認為所有權之侵害態樣，並不以使他人之所有物因而毀損滅失為

4 同上註，頁99、100。

限，儘管只是對於所有物之使用目的或利用功能之妨害，亦足以構成對所有權之侵害。而蚵條之使用目的及利用功能，即是使蚵苗得以順利成長，甲之行為足以使得蚵條之使用目的無法發揮，對於其所有權之權能構成妨害，自屬侵害蚵農之蚵條所有權。⁵

- (3) 蚵苗無法順利著床之經濟上損失：經最高法院100年臺上字第250號判決將原審判決廢棄發回更審後，蚵農們轉而主張其受侵害之客體乃是「因蚵苗無法著床於蚵條上所受之經濟上損失」，亦即甲之抽沙行為雖未直接侵害蚵農之「蚵條所有權」（絕對權），但妨害蚵苗正常順利地附著於蚵條上成長，導致收成之蚵苗減少，受有財產上損害。惟因甲並未侵害蚵農之絕對權，則蚵農所受侵害者僅是營業收入（財產上利益）之減少，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但於本案例中，蚵農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91條之3—危險責任，而「利益」非屬該條所保障之客體（詳請見【第五部 特殊侵權行為】的說明），乃多數學者的見解，如此一來將使得蚵農求償無門。

為此，當本案經最高法院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審時，承審法院雖未否定最高法院的看法，亦即認同了蚵農所受侵害之「客體」，僅只是營業收入減少之純粹經濟上損失，但很意外地就民法第191條之3所保障的客體予以擴張，使得蚵農仍得依該條之規定求償。這兩則精彩的實務見解均已收錄於后，請自行參照。

3. 實務綜覽：

【最高法院100年臺上字第250號判決】

經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辯稱，被上訴人所稱之蚵苗無法著床於蚵條上，所受損害性質為純粹經濟上損失，非屬民法第191條之3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等語，原審就該抗辯方法，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採否之理由，遽依該條規定，判命上訴人負賠償責任，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反。且被上訴人於原審經法院闡明後，更正其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陳述，主張系爭損失為「蚵條未能順利著苗」造成之利益損失，此主張與上訴人上開抗辯明顯出現差異，則該損失之性質為何？是否屬純粹經濟上損失或屬所失利益，此與蚵苗之培育養成過程有何關聯？原審均未予認定說明，亦有未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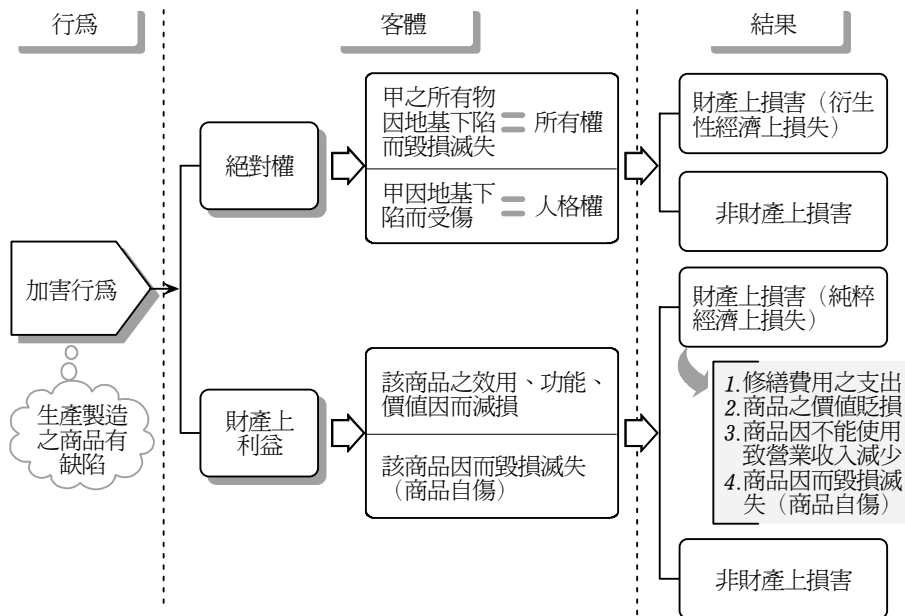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公上更(三)字第1號判決】

上訴人另抗辯：被上訴人等人主張之蚵苗無法著床於蚵條上之損害為純粹經濟上之損失，非屬民法第191條之3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等語。按部分學者雖有認該條之損害，係指被害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固有法益，因從事危險工作或活動而遭受損害而言，不包括直接遭受財產上不利益（非因人身或物被侵害而發生）之純粹經濟上之損失在內。

5 陳忠五著，抽沙污染海域影響附近蚵苗成長：權利侵害或純粹經濟上損失？，頁35、36，台灣法學第187期，2011年11月。

實務上亦有純粹經濟上之損失僅得適用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見解。按「法官之任務在依法審判，以實現法律所蘊含之公理與正義。法律之適用，不應拘泥於法條之形式，而應在變動的社會中，透過價值判斷、利益衡量及目的考量，尋找法律的適當運用，以適應社會的需求，庶免裁判的結果與現實社會脫節，而造成《法之極，害之極》之結果。司法的機能不在機械的適用法律，而在於靈活的適用法律，俾法院的裁判能與社會的法意識、國民的法感情及時代價值觀念相吻合。且由於社會變遷迅速，問題叢生，法律有時而窮，法官就具體個案為判斷時，如因法律不備而出現法律漏洞時，應探求法理填補其漏洞，俾追求個案之正義」(引自林大洋著民事實務法律問題研究第38至39頁)。次按民法第191條之3自增定施行以來，其適用範圍如何，一直是理論與實務上極具爭議性之問題。該條所保護之客體，是否包括純粹經濟上之損失在內，學者間見解不一，最高法院亦無判決可資遵循。就具體個案之價值判斷而言，自應斟酌事業之活動或工作、所利用之工具性質、依通常理念是否有損害他人之危險，所侵害被害人之多寡及其規模，於利益衡量及目的性之考量中，彈性的運用，始能實現公理與正義，而與國民之法意識及法律感情相契合。該條既無明定法益之保護範圍僅及於權利，故無權利或利益受侵害，應均有適用。否則如認利益受侵害並無該條之適用，就本件公害而言，受害海域面積遼闊，被害蚶民眾多，果僅能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賠償損害，而上訴人又抗辯從事抽砂工作並無不法性，且非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人，則被上訴人等人將無求償之道，其有背於法律所蘊含之公理與正義，而非事理之平，甚為顯然。上訴人辯稱純粹經濟上之損失，並無該條之適用，雖非無見，但就個案而言，為本院所不採。

步驟2.2.2 商品缺陷與商品自傷



因為商品本身之安全性欠缺，導致消費者受有損害的問題，自消費者保護法制定公布以來，備受關切且重要性日增。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與消費者保護法均就商品製造人責任，均就此設有特別規定，本書將於【第五部 特殊侵權行為】專章說明之；於此筆者所欲討論的是：當買受的商品自始帶有缺陷，導致該商品不具備應有的功能、效用或價值時，被害人欲向商品製造人（被害人不一定是直接向商品製造人買受系爭商品，故二者間不一定有買賣契約關係存在）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請求權基礎究竟是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前段？還是後段規定？請見以下【民法小學堂】之實例分析。



◆ 商品缺陷、商品自傷vs.所有權之侵害

1. 案例研究：甲向乙購買A公司所興建的房屋一戶，後來發現A公司施工時未按照建築法規進行，且偷工減料，造成地基下陷，房屋受損。甲因而支出修繕費用高達200萬元；縱使房屋已修復，但市價因而大為貶損。甲依買賣契約所得主張之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已逾越民法第365條所定期間而不再得行使，故轉而向A公司以「房屋所有權」受侵害為由，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是否有理由？
2. 焦點直擊：因商品自始帶有缺陷，被害人究竟該以什麼樣的請求權基礎來主張權利？是個極具爭議的問題。在詳論這個問題之前，不妨先就商品缺陷所造成之「損害」態樣，有個初步的認識：⁶
 - (1) 首先，被害人為了修繕該商品之缺陷而支出費用，正如同本案例之甲為了修復房屋而支出費用200萬元。
 - (2) 甲該商品因具有缺陷而導致價值減損，正如同本案例之房屋，縱使修復，仍因曾經發生地基下陷之情事而造成市價大為貶損。
 - (3) 該商品因有缺陷不能使用，而使被害人喪失營業利益。假設甲購買該房屋係用以經營旅館或餐飲業，因而房屋損壞致停業一年，這段期間無法營業所造成之營業利益損害，亦屬因房屋之缺陷而造成之損害。
 - (4) 該商品因有缺陷而毀損滅失。假設該房屋因地基下陷嚴重而倒塌，無法修復，此種損害即為學說上所稱之「商品自傷」（Product Injures Itself）。

回顧一下本書自【步驟1】以來所建立的體系，在檢視行為人之加害行為是否該當民法第184條之客觀構成要件時，「客體」與「損害」乃是兩個不同的要件。於本

6 王澤鑑著，商品製造者責任與純粹經濟上損失，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八)，頁236，自刊，1996年10月版。

則案例中，甲因為房屋之缺陷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修繕費用及市價貶損），無庸置疑，但甲欲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前，其請求權基礎將會因為甲被侵害之「客體」，究屬「權利」？還是「利益」？而有所不同。A公司於興建房屋時未按工法施工，導致該房屋自始具有缺陷，這是否屬於侵害甲之「房屋所有權」（絕對權）的問題？是為本則案例的關鍵。

3.進階爭點：因商品自始具有缺陷，而致其效用、功能、價值等減損，甚至因而毀損滅失等，多數學者主張這並不是對於「所有權」的侵害，實乃因所謂「所有權之侵害」，係指對於一個物品現狀之改變，例如：將他人所有的汽車撞毀，但並不包括因為該標的物於生產製造過程中已有缺陷，而因為該缺陷造成標的物之價值、效用減損，甚至毀損滅失等在內。是以上述 2.所舉出之因商品缺陷所致生之損害態樣，均非屬「所有權」被侵害之結果；既無「絕對權」受侵害，但甲仍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則此等財產上損害即為「純粹經濟上損失」，甲僅能於A公司之行為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構成要件時，向A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惟應與此區辨的是，假設甲所受損害，除了修繕費用、房屋市價貶損之外，甲原先置於該房屋內的傢俱、物品等，因為地基下陷房屋受損時，一併受到損壞，此等傢俱物品乃甲之「所有物」，甲自得主張其「所有權」受到侵害，而於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構成要件時，向A公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茲有附言者，因商品自始帶有缺陷所致損害，是否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所稱「財產」，而受到該條項規定之保護？實務與學說均乏一致的見解，筆者將於【第五部 特殊侵權行為】再作綜合性的分析整理。

4.學說綜覽：

學說見解	
王澤鑑 老師	商品製造人所生產的商品，於所有權移轉時即已有缺陷存在，而足使其本身價值減少，甚至因而毀損滅失，不能認為係屬侵害「所有權」之行為，而應由被害人依買賣契約之「物之瑕疵擔保」規範，向出賣人主張契約上權利。之所以如此，乃因慮及「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分工與調和，類此標的物本身帶有「缺陷」或「瑕疵」的問題，買賣契約已有完整規範；再加上侵權行為法乃規範社會生活成員之一般注意義務，因商品自傷所產之經濟上損失，範圍不易確定，應由契約法加以規範，使當事人得以特約合理分配危險，較為妥適。 ⁷
曾品傑 老師	「純粹經濟上損失」係指與人之死傷或財產受損無關的損害；而「商品自傷」，因為商品本身的欠缺而導致商品價值減少，甚至因而毀損滅失，應屬於契約法所保障之「給付利益」（履行利益），宜由契約當事人透過保固條款、違約金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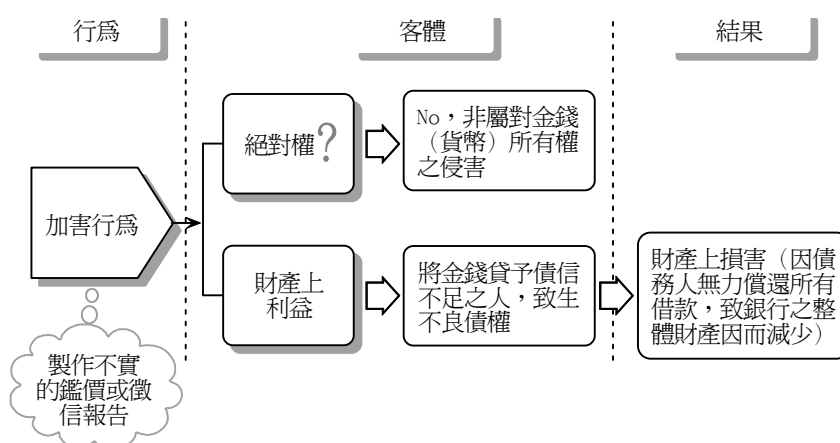
7 王澤鑑著，商品製造人責任與純粹經濟上損失，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八)，頁268～272，自刊，1996年10月版。

學說見解	
	先合理分配危險。若將「商品自傷」所產生之經濟上損失，亦納入侵權行為法所保障之「權利」範疇，過度倚賴侵權行為法的結果，將使得責任主體動輒得咎，過度限制其自由反而有礙工商發展。 ⁸

5. 補充教材：

拙著，債法總論，頁147～149，元照，2013年9月版。

步驟2.2.3 違法超貸與侵害債權



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九次民庭決議討論的主題，雖然是以「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界分為重點，卻意外地引起另一項爭點：銀行因為行員或徵信公司不實的鑑價報告或信用評定，致將款項貸與不具足夠償債能力之人，最後終致無法順利取回貸款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銀行除了得依其與行員或徵信公司之間的契約關係，主張契約上權利外，是否亦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茲行使？

經過【步驟2.2.1】與【步驟2.2.2】的洗禮之後，這個問題的掌握應該更顯容易些。銀行對於行員或徵信公司，是否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茲主張？其前提要件端在於行員或徵信公司之違法徵信行為，是否該當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構成要件。銀行因為違法徵信之加害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固無疑問，但該加害行為究竟侵害了被害人什麼樣的「權利」？還是僅侵害了權利以外之其他「利益」？此點將關鍵性地影響銀

8 曾品傑著，論消費者保護上之商品責任—以商品自傷之損害賠償為中心，頁21～24，月旦民商法第27期，2010年3月。

行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基礎。謹以九十年律師考題為例，說明這個極具重要性的問題。



◆ 違法超貸vs.「金錢所有權」之侵害

1. 學力測驗題：A於民國87年7月，提供其土地向甲銀行申請抵押借款，甲因而與乙徵信公司訂立鑑定該土地價值之契約，乙交由其員工丙負責鑑價。丙完成鑑價後，由乙出具鑑價報告書交付予甲之放款科職員丁。丁因已收受A之賄賂，故雖明知丙之鑑價顯屬高估，仍向甲建議准許A之申請，甲遂於同年9月貸款與A。90年清償期屆滿時，甲拍賣該土地後，因丙之鑑價與市價相差甚鉅，致甲仍有1,000萬元未經清償，A亦無其他資產可供執行。另查丙高估土地價值，係有過失，但無故意。請問：甲就該1,000萬元之損失，得否請求乙、丙、丁等人連帶賠償？（90律）
2. 焦點直擊：甲與其職員丁以及乙徵信公司之間，均有契約關係存在，故甲得依僱傭契約、委任契約等，分別向丁、乙主張權利，自不待言。又，契約責任之存在並不妨礙侵權責任之成立，此乃我國實務一貫見解（容後詳述），是以甲對丁、乙除了得主張契約上之請求權外，如可該當民法第184條之構成要件者，亦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茲行使。又，甲、丙之間並無契約關係，因而甲如欲向丙請求損害賠償者，其請求權基礎非從侵權行為法找尋依據不可。
 - (1) 甲銀行因為丙過失高估土地價值，以及丁故意隱匿事實，而貸予A超過抵押品價值之款項，致使後來無法全數取回貸與A之款項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惟甲銀行究竟是什麼「權利」受到侵害？應先究明。
 - (2) 本題之案例事實，實係由最高法院77年11月1日第19次決議所改編的；而在該決議文中，最高法院肯認甲銀行確有「權利」受到侵害，是以甲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但甲銀行究竟是哪一項「權利」受到侵害呢？想來想去，唯一可能者只有「金錢所有權」（或稱「貨幣所有權」），也就是甲銀行超額貸與A的金錢。但王澤鑑老師對此不表認同：「貨幣係為物，屬於動產，其被侵害主要情形有：(1)搶奪、竊盜他人貨幣。(2)使貨幣滅失，如燒毀他人貨幣。(3)無權處分他人貨幣。……在本件決議，銀行因其職員高估顧客信用，而貸與鉅款，係銀行依自己的意思，移轉貨幣所有權於顧客，不能認為係貨幣所有權被侵害。」⁹
 - (3) 既然甲銀行沒有「權利」受到侵害，但可以肯定的是，甲銀行因為丙、丁之行

9 王澤鑑著，侵權行為法（第一冊），頁178～179，自刊，2000年9月版；銀行徵信科員評估信用不實，致銀行因超額貸款受有損害的民事責任，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八)，頁282、283，自刊，1996年10月版。

為，使其對A所取得之消費借貸契約之借款返還請求權，變成一筆不良債權而無法全部實現，甲銀行之整體財產因而減少，受有「財產上損害」；此項損害並非因為某個絕對權受侵害所衍生者，故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甲銀行如欲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只能從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找尋依據。

- (4)是以，丙因「過失」而高估土地價值，侵害甲銀行之財產上利益，並不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要求之主觀構成要件—故意，因而無須對甲銀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相對的，丁既然明知該鑑價報告不實，但仍予以隱匿，致甲銀行貸與A高額款項，侵害甲銀行之財產上利益，並使其受有損害，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甲銀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 實務綜覽：

【最高法院77年11月1日第19次民庭決議(一)】

A銀行徵信科員甲違背職務故意勾結無資力之乙高估其信用而非法超貸鉅款，致A銀行受損害（經對乙實行強制執行而無效果），A銀行是否得本侵權行為法則訴請甲為損害賠償？有甲、乙兩說：

甲說：（肯定說）債務人之違約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同時構成侵權行為時，除有特別約定足認有排除侵權責任之意思外，債權人非不可擇一請求，A銀行自得本侵權行為法則請求甲賠償其損害。

乙說：（否定說）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係居於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適用契約責任，債務不履行責任與侵權責任同時具備時，侵權責任即被排除而無適用餘地，蓋契約當事人有就責任約定或無約定而法律有特別規定（如民法第535條前段、第590條前段、第672條前段規定債務人僅就具體過失負責；第410、434、544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僅就重大過失負責），而侵權責任均係就抽象過失負責，如債務人仍負侵權責任，則當事人之約定或法律特別規定之本意即遭破壞，豈非使法律成具文，約定無效果，故A銀行與甲間並無約定得主張侵權行為時，即不得向甲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決議：我國判例究採法條競合說或請求權競合說，尚未盡一致。惟就提案意旨言，甲對A銀行除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外，因不法侵害A銀行之金錢，致放款債權未獲清償而受損害，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侵權行為之要件相符。A銀行自亦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損害賠償。甲說核無不當。

4. 補充教材：

拙著，債法總論，頁145～146，元照，2013年9月版。